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停字第11310432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境內路外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僅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時停放，並以12小時為限，但現場另有公告者，以現場公告為準，違反規定者，依停車場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
- 二、充電時應依充電設備指引正確使用充電設備，不得任意毀損充電設備，以維護場所用電安全。

市長 侯友宜